地方实践

甘肃：系好防止返贫“安全带” 接续奋斗助力乡村振兴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履行资金保障职责，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积极成效，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贡献财政力量。

优化财政政策 持续强化财政投入

为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甘肃省财政部门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在保持各项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同时，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按照“有序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及时将工作重点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明确省市县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原则上只增不减，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均衡发展。2021年，甘肃省投入衔接资金238.5亿元，增长4.5%。

甘肃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21年甘肃省分配3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134.5亿元、占69.3%，帮助重点帮扶县补齐发展短板，增强发展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整合涉农资金 集中财力办大事

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每分钱花得其所。面对收支平衡压力，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有保有压，精准聚焦，继续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在58个片区脱贫县延续执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整合使用中央及以下涉农资金；省级试点范围从17个“插花型”脱贫县扩大到所有县，整合使用省级及以下涉农资金，由县级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优化调整后的政策，加大整合力度。先后两次组织省级涉农整合资金主管部门，对市县整合方案进行逐个审查，“一对一、面对面”提出调整完善意见，帮助各市县编好整合方案，做到“因需而整、应整尽整”，用好每一笔资金。重点针对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匹配不精准、用于产业发展资金比例低等问题，调整完善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编制规范，资金使用合规。2021年，省级下达中央16项、省级13项涉农整合资金295.7亿元，市县整合使用资金263.6亿元，一系列举措搭建形成了“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机制，极大地提高了资金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坚持投管并重 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资金投向精准到位。坚持把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2021年，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市县统筹整合包括衔接资金在内的产业发展涉农资金151.87亿元，着力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大力支持“牛羊菜果薯药”等特色优势产业及地方特色产品发展，让“甘味”农产品不断发展壮大。

注重把就业帮扶、培育人才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结合省情实际，指导县区将衔接资金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用途、统筹使用，支持产业、就业等领域项目。2021年，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补助和就业培训的涉农资金达11亿元，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下达就业补助资金20亿元，为实现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资金监管须臾不能放松。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下发了衔接资金、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权责对等”原则，着力构建分工明确、上下联动、协同监管，覆盖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机制，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重要保障。其中，坚持月通报和约谈机制，加强对重点县区调度分析，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督促市县落实监管主体责任，通过不断加强日常监管，切实把每一笔资金都花到关键处，把党的政策与关怀全部兑现到基层群众。

责任编辑 陈璐萌

中国财政杂志社